

## 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 2017 年 5 月 26 日 09 时 00 分

结束时间： 2017 年 5 月 26 日 12 时 00 分

#### （五）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六）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5 月 25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

(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

(七)会议地点：江苏省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盛路1号2楼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编制的《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编制的《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三) 审议《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董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以2016年度本公司财务报表数据为依据,结合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编制的《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主要内容：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状况、股本状况、可供分配利润和资本公积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的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决定，2016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五）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7 日登载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的《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公告号 2017-004）和《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号 2017-05）。

（六）审议《关于 2016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了中兴华审专字（2017）第 304115 号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审核报告。

（七）审议《关于补充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公司对 2016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补充确认。

（八）审议《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经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拟继续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

(九) 审议《关于批准报出 2016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对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的编号为中兴财光华【304311】号审计报告进行审议。

(十) 审议《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议案主要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编制的《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 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股东账户卡。5、办理登记手续, 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 2017 年 5 月 25 日 9:00-17:00

(三) 登记地点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一) 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泰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永盛路1号2楼会议室

联系人：徐彩平

联系电话：18061984789

(二) 会议费用：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个工作日内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泰州永盛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4月27日